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5 楼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网址：<http://www.tianhelaw.cn>

## 目录

释义 .....	2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	7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7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7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1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6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8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信盟装备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推荐报告、推荐工作报告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对象	指	认购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投资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天禾所、本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 2025 第 0737 号

**致：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信盟装备委托，指派李成龙、音少杰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信盟装备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信盟装备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信盟装备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信盟装备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信盟装备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信盟装备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信盟装备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律师仅对信盟装备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信盟装备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信盟装备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信盟装备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信盟装备现持有滁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1100788563369F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樊增辉，注册资本4,849.474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销售；机械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工业设计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17年5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627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证券简称为“信盟装备”，证券代码为“87158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信盟装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未查询到因违法违规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构，公司治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3、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相关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信息披露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对象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5 名，分别为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和贺宗照。上述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5 名，新增股东 2 名，加上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人数后共计 25 名，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四、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

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四）限售情况；（五）募集资金用途；（六）决议的有效期；（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如下：“公司发行股票时，无论以现金或非现金方式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均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5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

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3 向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发行股份的具体要求”规定，“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1）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名称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DRQJHD31
成立时间	2024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凤凰办事处凤阳北路569号紫薇天悦小区32幢商业单元2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增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樊增辉，男，1972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

(3) 陈宜冲，男，1979年12月0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4) 樊勇，男，1973年10月0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长期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5) 贺宗照，男，1971年10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月至2003年2月，任滁州市远征化工厂业务经理；2003年2月至2008年9月，任佛山市艾迪尔塑胶管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滁州浩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21年3月，任滁州市艾迪尔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康能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24年8月任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安徽健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 (三)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的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16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发行对象樊增辉为公司董事长，陈宜冲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樊勇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宗照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对象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立证券账户，其已承诺在认购股份前，在全国股转系统开通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权限。发行对象贺宗照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樊增辉、陈宜冲、樊勇为公司在册股东。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非自然人投资者，系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 （4）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涉及公司核心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查阅《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接受任何人或企业委托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代为持有本次发行股份或存在信托持股、表决权委托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共有合伙人 16 人，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符合证监会关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根据其出具的说明或承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和家庭收入等自筹资金，不存在为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合法合规。

## 八、关于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樊增辉、樊勇、陈宜冲、司开传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为5票均同意。

###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5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联监事袁泉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参会监事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表决结果为3票均同意。

###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上午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8日）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中涉及回避表决的均已回避表决，表决同意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信盟装备本次定向发行文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5-011）。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已按要求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本次股票发行已取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公司、外资控股类型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相关程序外，无须履

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已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国有控股或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九、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文件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协议并完成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股票存在限售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562,500	562,500	562,500	0
2	樊增辉	7,000,000	5,250,000	5,250,000	0
3	陈宜冲	150,000	112,500	112,500	0
4	樊勇	100,000	75,000	75,000	0
5	贺宗照	200,000	0	0	0
<b>合计</b>	-	<b>8,012,500</b>	<b>6,000,000</b>	<b>6,000,000</b>	<b>0</b>

### (一) 法定限售情形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所以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滁州市古斯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认购的公司股票法定限售期36个月。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办理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定向发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权益分派，或通过转让系统买入等原因新增股票的，应对新增股票数额的75%进行限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对象樊增辉、陈宜冲、樊勇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贺宗照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全部为无限售股份。

## （二）自愿限售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除上述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对其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活动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对资金管理实施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于2025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

##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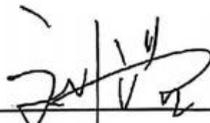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管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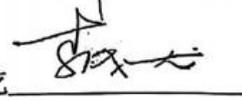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信盟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负责人: 刘浩 

经办律师: 李成龙 

音少杰 